

# 『2017年第五屆全國鼓陣大賽』競賽辦法

壹、活動主旨：「全國鼓陣錦標賽」，提供寓教於樂生活文化空間，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更提升民俗傳統技藝的文化氣息。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高雄市大社區青雲宮、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肆、承辦單位：實踐大學、國立臺南大學、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4月20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師資團隊資料庫→師資登錄及團隊登錄】。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需回傳已蓋「學校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民間團體需回傳已蓋「團體印章」及「承辦人員職章」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

（一）報名：請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請參考報名審查表暨流程表）。  
※請各隊務必確實填寫隊伍簡介並上傳隊伍照片。

（二）回傳：網路報名完成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紙本報名表請蓋「學校官防」（民間團體蓋「團體印章」）及「承辦人員職章」，將紙本以『彩色掃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請於106年4月20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如有任何報名相關問題，請來電洽06-2148642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廖小姐，或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留言詢問。

陸、錦標賽出場序及賽程表：

於5月3日(三)於「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告（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請各參賽隊伍，務必屆時上網下載各項賽事之賽程。

1. 『太鼓錦標賽』於5月12日(五)舉行。
2. 『創意鼓術錦標賽』於5月13日(六)舉行。
3. 『戰鼓錦標賽』於5月14日(日)舉行。

柒、比賽地點：高雄大社青雲宮(高雄市大社區神農里中華路127號)

捌、比賽內容：

項目	太鼓錦標賽	創意鼓藝錦標賽	戰鼓錦標賽
組別	1、國小太鼓組 (1) 國小太鼓女子組 (2) 國小太鼓男子組 (3) 國小太鼓男女混合組 2、中學太鼓組(國、高中) (1) 中學太鼓女子組 (2) 中學太鼓男子組 (3) 中學太鼓男女混合組	1、國小創意鼓藝組 (1) 國小創意鼓藝女子組 (2) 國小創意鼓藝男子組 (3) 國小創意鼓藝男女混合組 2、中學創意鼓藝組(國、高中) (1) 中學創意鼓藝女子組 (2) 中學創意鼓藝男子組 (3) 中學創意鼓藝男女混合組 3、公開創意鼓藝組(不限年齡性別)	1、國小戰鼓組 (1) 國小戰鼓女子組 (2) 國小戰鼓男子組 (3) 國小戰鼓男女混合組 2、中學戰鼓組(國、高中) (1) 中學戰鼓女子組 (2) 中學戰鼓男子組 (3) 中學戰鼓男女混合組 3、公開戰鼓組(不限年齡性別)
場地	邊長 15m 之方形平整場地。		

玖、競賽實施規則：

5 月 12 日(五)『太鼓錦標賽』實施規則	
<p>一、比賽組別：</p> 1、國小太鼓組(含幼兒園) 2、中學太鼓組(國、高中) <p>二、人數規定：各隊參賽下限人數 6 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p> 1、國小太鼓組 (1) 國小太鼓女子組：各隊參賽下限人數 4 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2) 國小太鼓男子組：各隊參賽下限人數 4 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3) 國小太鼓男女混合組：各隊參賽下限人數 6 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2、中學太鼓組(國、高中) (1) 中學太鼓女子組：各隊參賽下限人數 4 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2) 中學太鼓男子組：各隊參賽下限人數 4 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3) 中學太鼓男女混合組：各隊參賽下限人數 6 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p>三、比賽時間：5 分鐘-9 分鐘</p> <p>四、國小、中學太鼓男女混合組比賽內容(其餘上述各組僅合乎性別人數規定即可)：</p> (一) 團隊比賽時上場演奏人員不得少於 6 位；鼓之數量最少 6 顆。 (二) 以團體合奏方式進行(不分男女)。	

(三) 小學、中學指導教練不得現場指揮。(幼兒園除外)。

五、計時方式：**鼓面聲響**計時開始，最後鼓聲停止為計時結束；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至 30 秒，扣 1 分；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30.1 至 60 秒扣總成績 2 分，依此類推。

六、評分方式：

(一) 五名裁判員臨場評分，取中間三個有效分的平均值，即為該表演隊伍的應得分數。

(二) 如遇成績相同情況，則將無效分列入後取平均值。

### 評分標準

肢體氣勢	<p>★擊鼓動作紮實、肢體動作敏捷、花式技巧與動作配合合宜、肢體動作延展性、眼神姿態、反應能力。</p> <p>★富有團隊自我特色，表演效果張力十足。</p> <p>★無發生任何失誤，視完成狀況給予 21-29 分。</p>	30%
音樂技巧	<p>★演奏技巧、樂曲音樂性、節奏精準度、強弱、速度之表現、鼓。</p> <p>與其他樂器配合之協調性。</p> <p>★無發生任何失誤，視完成狀況給予 21-29 分。</p>	30%
團隊默契	<p>★進退場方式、分部合奏的協調性、部別明確清楚、秩序掌控、運動精神、時間控制、團隊動作整齊一致。</p> <p>★無發生任何失誤，視完成狀況給予 11-19 分。</p>	20%
服裝造型、隊型、體育精神	<p>★團體服飾整齊、美觀大方、獨具特色。</p> <p>★隊員進退場、精神飽滿、禮儀得體、陣型與隊型變化富有特色。</p> <p>★無發生任何失誤，視完成狀況給予 11-19 分。</p>	20%
		共 100%

一、扣分標準：(嚴重失誤扣 20 分、明顯失誤扣 5 分、輕微失誤扣 3 分)

(一) 嚴重失誤(每次扣 20 分)，例如：

1. 違規參賽內容(例: 戰鼓組別報名太鼓隊伍)。
2. 鼓非規定碰撞並倒地
3. 人員非規定相撞並倒地
4. 鼓演藝中損壞破裂

(二) 明顯失誤(每次扣 5 分)，例如：

1. 鼓不合理踢倒(鼓桶與鼓架分離)。
2. 賽程中鼓棒、樂器與道具掉落依次扣分。
3. 人員非規定相撞、碰撞器材
4. 鼓棒、樂器掉落地上
5. 樂器損壞
6. 服飾掉落
7. 教練員、領隊以信號叫喊等方式提醒本隊場上隊員

(三) 輕微失誤(每次扣 3 分)，例如：

1. 手、腿不協調踢到鼓身，分部協調性不齊。
2. 鼓棒或樂器與道具，人員非規定相撞。
3. 動，靜態手勢，姿勢不整齊。
4. 人員動作不整齊、不自然
5. 樂曲演奏不整齊、不自然、不協調
6. 服飾不整齊
7. 禮儀違例

(四) 出界(每次扣 3 分) ，例如：

1. 比賽中運動員出界及採線

(五) 時間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例如：

1. 1 秒至 30 秒扣 1 分。
2. 30.1 至 60 秒扣 2 分。
3. 以此類推。

(六) 違例(每次扣 5 分)，例如：

1. 參賽人員不足 1 人，不符合大會規定之下場。

## 5 月 13 日(六)『創意鼓藝錦標賽』實施規則

### 一、比賽組別：

- 1、國小創意鼓藝組(含幼兒園)
- 2、中學創意鼓藝組(國、高中)
- 3、公開創意鼓藝組(不限年齡性別)

### 二、人數規定：

#### 1、國小創意鼓藝組

- (1) 國小創意鼓藝女子組：各隊下限人數 4 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 (2) 國小創意鼓藝男子組：各隊下限人數 4 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 (3) 國小創意鼓藝男女混合組：各隊下限人數 7 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 2、中學創意鼓藝組(國、高中)

- (1) 中學創意鼓藝女子組：各隊下限人數 4 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 (2) 中學創意鼓藝男子組：各隊下限人數 4 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 (3) 中學創意鼓藝男女混合組：各隊下限人數 7 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 3、公開創意鼓藝組(不限年齡性別)：各隊下限人數 7 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 三、比賽時間：7 分鐘-10 分鐘

### 四、公開組及國小、中學男女混合組比賽內容(其餘上述各組僅合乎人數性別規定即可)：

- (一) 參賽演出之「鼓」的種類不限，形式不拘，鼓的數量最少 6 顆，鼓勵原創及跨界合作，以「鼓」為主的演出內容，可搭配其他樂器演奏、舞蹈、戲劇、音樂、傳統民俗藝陣等方式呈現，請盡情發揮創意、添加其他元素，展現技藝。
- (二) 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不分男女)。
- (三) 以鼓術為主體融合創意，如為傳統民俗藝陣者，請以團體鼓術為主體(可放音樂表現，但鼓術為主體節奏不可不合理停奏或停止)。

### 五、計時方式：鼓面聲響時計時開始，最後鼓聲停止為計時結束；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至 30 秒，扣 1 分；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30.1 至 60 秒扣總成績 2 分，依此類推。

### 六、評分方式：

- (一) 五名裁判員臨場評分，取中間三個有效分的平均值，即為該表演隊伍的應得分數。
- (二) 如遇成績相同情況，則將無效分列入後取平均值。

### 評分標準

創意自我風格與節目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富有團隊自我特色，表演效果張力十足。</li> <li>★有搭配其他樂器演奏、舞蹈、戲劇、音樂、傳統民俗藝陣等方式呈現。</li> <li>★無發生任何失誤，視完成狀況給予 31-39 分。</li> </ul>	40%
-------------	--	-----

音樂演奏技巧專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音樂性高低起伏、音律抑揚頓挫、輕重緩急及眼神姿態等表演技術。</li> <li>★有加鑼、鼓、鈸等樂器節奏安排、流暢協調及配合度等。</li> <li>★無發生任何失誤，視完成狀況給予 21-29 分。</li> </ul>	30%
陣勢變化動作熟練與氣氛掌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動作敏捷、紮實、隊形變換有特色與豐富化、團體動作一致。</li> <li>★演出者氣氛掌握合宜。</li> <li>★無發生任何失誤，視完成狀況給予 11-19 分。</li> </ul>	20%
服裝造型體育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團體服飾整齊、美觀大方、獨具特色。</li> <li>★隊員進退場精神飽滿、禮儀得體。</li> <li>★無發生任何失誤，視完成狀況給予 1-9 分。</li> </ul>	10%
		共 100%

二、扣分標準：(嚴重失誤扣 20 分、明顯失誤扣 5 分、輕微失誤扣 3 分)

(七) 嚴重失誤(每次扣 20 分)，例如：

1. 鼓非規定碰撞並倒地
2. 人員非規定相撞並倒地
3. 鼓演藝中損壞破裂

(八) 明顯失誤(每次扣 5 分)，例如：

1. 鼓不合理踢倒(鼓桶與鼓架分離)。
2. 賽程中鼓棒、樂器與道具掉落依次扣分。
3. 人員非規定相撞、碰撞器材
4. 鼓棒、樂器掉落地上
5. 樂器損壞
6. 服飾掉落
7. 教練員、領隊以信號叫喊等方式提醒本隊場上隊員

(九) 輕微失誤(每次扣 3 分)，例如：

1. 手、腿不協調踢到鼓身，分部協調性不齊。
2. 鼓棒或樂器與道具，人員非規定相撞。
3. 動，靜態手勢，姿勢不整齊。
4. 人員動作不整齊、不自然
5. 樂曲演奏不整齊、不自然、不協調
6. 服飾不整齊
7. 禮儀違例

(十) 出界(每次扣 3 分)，例如：

1. 比賽中運動員出界及採線

(十一) 時間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例如：

1. 1 秒至 30 秒扣 1 分。
2. 30.1 至 60 秒扣 2 分。
3. 以此類推。

(十二) 違例(每次扣 5 分)，例如：

1. 參賽人員不足 1 人，不符合大會規定之下場。

## 5月14日(日)『戰鼓錦標賽』實施規則

### 三、比賽組別：

- 1、國小戰鼓組
- 2、中學戰鼓組（國、高中）
- 3、公開戰鼓組（不限年齡性別）

### 四、人數規定：

- 1、國小戰鼓組
  - (1) 國小戰鼓女子組：各隊下限人數4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 (2) 國小戰鼓男子組：各隊下限人數4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 (3) 國小戰鼓男女混合組：各隊下限人數7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 2、中學戰鼓組（國、高中）
  - (1) 中學戰鼓女子組：各隊下限人數4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 (2) 中學戰鼓男子組：各隊下限人數4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 (3) 中學戰鼓男女混合組：各隊下限人數7人，無上限人數之規定。
- 3、公開戰鼓組（不限年齡性別）

### 五、比賽時間：5分鐘-7分鐘

### 六、公開組及國小、中學男女混合組比賽內容（其餘上述各組僅合乎人數性別規定即可）：

- (一) 以戰鼓(醒獅鑼鼓)為主要表演內容（具日本風格之太鼓，及較無肢體大動作或高度強調音樂旋律變化之鼓藝，與其他花式大鼓陣、開路鼓等鼓吹陣頭類別鼓藝者，請報名創意鼓術錦標賽）。
- (二) 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不分男女）。
- (三) 比賽隊伍至少5顆鼓，另鑼手和鈸手最少需各1人，故下場人數至少7人。

### 七、計時方式：鼓面聲響時計時開始，最後鼓聲停止為計時結束；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1秒至30秒，扣1分；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30.1至60秒扣總成績2分，依此類推。

### 八、評分方式：

- (一) 五名裁判員臨場評分，取中間三個有效分的平均值，即為該表演隊伍的應得分數。
- (二) 如遇成績相同情況，則將無效分列入後取平均值。

### 評分標準

陣容 氣勢	★鼓陣擺設型態、氣氛掌握、團隊精神紀律 ★進退合宜、整齊劃一、眼神姿態等振奮人心效果之表演技術等 ★無發生任何失誤，視完成狀況給予21-29分。	30%
肢體 展演	★展現威武與活力效果之演技、肢體舞蹈動作展演、 ★動作技巧、熟練程度與特殊技術等 ★無發生任何失誤，視完成狀況給予21-29分。	30%
鼓樂	★鑼、鼓、鈸等樂器節奏安排、流暢協調、 ★奏樂高低起伏、音律抑揚頓挫等配合度等 ★無發生任何失誤，視完成狀況給予11-19分。	20%

隊形 與服 裝	★隊形變換有特色與豐富化、團體動作一致、 ★團體服飾整齊、美觀大方、獨具特色等 ★無發生任何失誤，視完成狀況給予 11-19 分。	20%
---------------	---	-----

共 100%

九、扣分標準：(嚴重失誤扣 20 分、明顯失誤扣 5 分、輕微失誤扣 3 分)

(十三) 嚴重失誤(每次扣 20 分)，例如：

1. 違規參賽內容(例:太鼓隊伍報名戰鼓組別)。
2. 鼓非規定碰撞並倒地
3. 人員非規定相撞並倒地
4. 鼓演藝中損壞破裂

(十四) 明顯失誤(每次扣 5 分)，例如：

1. 鼓不合理踢倒(鼓桶與鼓架分離)。
2. 賽程中鼓棒、樂器與道具掉落依次扣分。
3. 人員非規定相撞、碰撞器材
4. 鼓棒、樂器掉落地上
5. 樂器損壞
6. 服飾掉落
7. 教練員、領隊以信號叫喊等方式提醒本隊場上隊員

(十五) 輕微失誤(每次扣 3 分)，例如：

1. 手、腿不協調踢到鼓身，分部協調性不齊。
2. 鼓棒或樂器與道具，人員非規定相撞。
3. 動，靜態手勢，姿勢不整齊。
4. 人員動作不整齊、不自然
5. 樂曲演奏不整齊、不自然、不協調
6. 服飾不整齊
7. 禮儀違例

(十六) 出界(每次扣 3 分)，例如：

1. 比賽中運動員出界及採線

(十七) 時間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例如：

1. 1 秒至 30 秒扣 1 分。
2. 30.1 至 60 秒扣 2 分。
3. 以此類推。

(十八) 違例(每次扣 5 分)，例如：

1. 參賽人員不足 1 人，不符合大會規定之下場。



#### 壹拾、 參賽資格：

- 一、全國國高中（職）、國小(含幼兒園)，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 二、公開組(不限年齡性別)，採單位團體報名參賽。
- 三、學校團隊可同時報名太鼓組、創意鼓藝組、戰鼓組等競賽；以及各項競賽中的女子組、男子組、男女混合組等各項組別。
- 四、國小及中學各組各項目隊伍，均可再報名公開組（已報國小及中學組隊伍可在加報公開組），以便各單位能公平爭取『公開組』前五名獎金。

壹拾壹、 競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之，並於5月3日（三）前公佈於「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壹拾貳、 本賽事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壹拾參、 大會僅提供戰鼓五顆，作為戰鼓錦標賽大會鼓使用，歡迎各單位多加善用。詳細借用辦法及大會鼓規格，於4月18日前公佈於「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5月12日、13日、14日比賽當日於報到處及檢錄處借用。

壹拾肆、 本賽會於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中午(星期五、六、日)將提供參賽隊伍午餐券（各單位無論參加多少項目組別，大會將核實計算團體總人數，僅提供教練及選手餐券），屆時可自行至現場攤商用餐，為避免浪費，請確認完用餐人數後，確實填寫數量。共同珍惜地球資源，請自備環保餐具。（進入晚會公開組決賽前六名之隊伍，廟方將另外提供晚餐）

壹拾伍、 太鼓錦標賽、創意鼓術錦標賽、戰鼓錦標賽等賽事：『國小組』男女混合組、『中學組』男女混合組、『公開組』（不限年齡性別）將採預賽與決賽方式進行，第一輪競賽（預賽）後依分數錄取預賽前六名進入決賽（決賽出場序仍依預賽先後順序排列），而最後名次的評定方式，將採第一輪競賽（預賽）與決賽分數加總的方式來加以評定最後名次。

壹拾陸、 太鼓錦標賽、創意鼓術錦標賽、戰鼓錦標賽等賽事：『國小組』男子組及女子組、『中學組』男子組及女子組（並無獎金獎勵設置），且不採用上述預賽與決賽方式進行，僅採一次性決賽來進行賽事。

#### 壹拾柒、 獎勵：

##### 一、 車馬補助費辦法：

- （一） 彰化以北、花東地區及離島隊伍，每隊各補助 8,000 元。
- （二） 彰化以南（含彰化）每隊各補助 5,000 元車馬費。

(三) 本大賽三日賽會中，學校單位無論參加多少種組別賽會，每日均以補助一隊次計算。

(四) 參賽隊伍若同時報名兩(含)個項目組別隊名(例如學校一個隊名，公開組另外一個隊名)，但隊員重複三分之一(含)以上，車馬補助費以補助一隊為限。

(五) 本次車馬補助費總額為 500,000(伍拾萬)，**額滿停止報名**。

二、太鼓錦標賽、創意鼓術錦標賽、戰鼓錦標賽，各項目各組別依分數評定，取前六名，七名以後均為表現優異獎，如遇名次相同情況，則將無效分列入後取平均值。

三、創意鼓術錦標賽、戰鼓錦標賽『公開組』決賽，前五名頒發獎金獎勵：

(一) 第壹名獎金新臺幣(80,000)捌萬元。

(二) 第貳名獎金新臺幣(50,000)伍萬元。

(三) 第參名獎金新臺幣(20,000)貳萬元。

(四) 第肆名獎金新臺幣(10,000)壹萬元。

(五) 第伍名獎金新臺幣(10,000)壹萬元。

四、太鼓錦標賽、創意鼓術錦標賽、戰鼓錦標賽的『小學組』、『中學組』男女混合組決賽，前三名分別頒發獎金獎勵：

(一) 第壹名獎金新臺幣(15,000)壹萬伍仟元。

(二) 第貳名獎金新臺幣(10,000)壹萬元。

(三) 第參名獎金新臺幣(5,000) 伍仟元。

(備註：『小學組』、『中學組』男女混合組，如該組參賽隊數僅 1 隊則不頒發獎金獎勵，僅 2 至 3 隊僅頒發第一名獎金獎勵，4 至 5 隊僅頒發前二名獎金獎勵，6 隊以上(含 6 隊)則頒發前三名獎金獎勵。)

五、參賽成績獲獎團隊，頒發乙張團隊獎狀表揚獲獎團隊。另為鼓勵學生參與，參賽及表演學生均個別頒發獎狀乙張。

六、創意鼓術錦標賽、戰鼓錦標賽『公開組』前三名者，有義務協助主辦單位日後所舉辦活動之展演一場，並補助車馬費新臺幣(10,000)壹萬元。

壹拾捌、申訴：

一、賽程中如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三、如賽程發生爭議，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受理。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壹拾玖、附則：

一、參賽者請攜帶證明身分文件，學生請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當日檢驗。大會於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如因挑片問題無法完整播放，由各隊自行負責，各單位也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二、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宣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議處。
- 三、參賽過程衍生之肖像使用權與智慧財產權，大會均有權授予各傳播媒體進行報導刊載。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廣告、文宣、訓練等用途，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另；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錄影；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自負法律責任。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由主辦單位追回證書及獎金，獎位不予遞補。
- 四、本項賽事大會已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各位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
-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上「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custom.nutn.edu.tw> 公告之，並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得依實際狀況修改、增加或刪除其內容。